

# 抄本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

機關地址：100225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聯絡人：吳彩邑  
聯絡電話：(02)3366-8242  
電子郵件：tywu@ntuh.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校附醫研字第1116700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本院臨床試驗委託案，廢止臨床試驗合約經費總表「廠商委託之臨床試驗案，簽約後廠商決定中止臨床試驗，因此未繼續執行，廠商同意支付本院10萬元作為前置準備費用。」之規定，並自111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敬請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110年12月14日臨床研究管理委員會第77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考量行政程序之信賴保護原則，已完成合約用印部分，應依據合約內容辦理，尚未完成合約用印部分，於公告實施日前若委託合約已經完成本院審查且通知臨床試驗委託方可進行用印之案件，於公告日後仍可依原廢止前規定辦理。
- 三、因應上述變更，本院相關作業流程及申請細則亦隨之修正，請至本院臨床試驗中心網頁參閱及下載。

[https://www.ntuh.gov.tw/NCTRC/Fpage.action?  
muid=4434&fid=4636](https://www.ntuh.gov.tw/NCTRC/Fpage.action?muid=4434&fid=4636)。

正本：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全院同仁-全院公告  
副本：本院各醫療科部（請轉知各醫師）、研究倫理委員會行政中心、主計室第三組 中級管理師 吳郁宣、總務室出納組 副管理師 梁雅鈞、醫學研究部臨床研究組 管理師 吳彩邑